

# 中北大学文件

校信〔2023〕2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10月13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北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信息化工作科学、规范、合理、有序地开展，促进学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避免无序建设、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提高信息化工作的建设与管理水平，全面建设“智慧校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资源共享、配置优化、服务发展、形成特色”的建设与管理原则，逐步达到“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安全可靠、赋能增效”的建设与管理目标。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最高领导与决策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网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网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作为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网信领导小组的总体部

署，执行信息化工作的决议与决策，统筹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国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的  
贯彻执行；负责学校信息化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的拟定发  
布和管理；

(二)负责对学校信息化工作进行统一监管，健全和完善信息  
化工作管理体系，对校园网络安全进行监测和防范；

(三)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负责学校信息  
化项目的立项受理、技术审查、实施检查、参与验收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学校信息化工作的总体协调与推进，协调解决学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的关键问题，协调跨学院、跨部门各类信息  
系统的整合集成，推动各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五)负责学校基础网络环境、公共支撑平台、信息化教学环  
境的建设和管理和运维工作；负责为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提供  
技术支撑；

(六)负责对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员开展技术培训、业  
务指导等工作；对学校网络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负责  
对各学院、部门的信息化工作进行督导和考核；

(七)负责各通信运营商网络进驻校园（含职工家属区）的归  
口管理，审批进驻方案，签订合作协议，监督运行和服务质量。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

谁使用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学校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总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信息化工作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应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使用、管理、维护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学校信息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的执行。

###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的范围

第七条 信息化项目是指以计算机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非涉密的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各类网络弱电工程建设、升级改造、光缆、无线网络建设、各类网络接入、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HPC)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等。

(二)信息化软件系统。包括各类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涉及全校业务范围的应用系统及应用平台(不包括仅供部门内部使用的专业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Web等),各类公用中间件、数据库等。

(三)信息化资源。包括全校各类信息化数据资源、各类数字教学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和通用正版化软件资源等。

(四)信息化相关的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

(五)信息化教学环境。包括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等。

#### 第四章 信息化建设过程管理

第八条 项目立项。学校各单位每年 12 月前对下一年度计划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向信息中心提交相关项目材料。信息中心负责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和业务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学校网信领导小组进行审议，确定下一年度学校信息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安排。

未经学校网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项目，学校不予立项，不提供项目所需的网络环境、财务不予报销、资产不予入账，由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负责。

第九条 编码标准。信息化项目必须遵循我校各类数据标准，严格执行统一的信息编码，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学校将不予验收，不准接入校园网。

第十条 项目招标。已审批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招标前，须填写《中北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书》，提交具体建设方案，方案经论证并批准后方可启动招投标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实施方案报信息中心存档，国有资产部、信息中心参与验收。

第十二条 运行管理。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运行

维护、数据管理和安全管理,负责建立管理制度与运行维护规范,制定安全防护和应急预案方案,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具体要求按《中北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系统终止。信息系统运行终止,应填报《中北大学信息系统终止申请表》。在处理好历史数据,做好数据留存归档后方可终止系统运行。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文档资料,各单位应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进行备案归档,并报信息中心存档。

## 第五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新建、扩建、大修楼宇内和楼宇间的综合布线及基础网络系统由基本建设部会同信息中心统一规划、立项、建设、验收,建设单位应向信息中心提交施工图和测试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十六条 学校已建楼宇综合布线系统的维护和维修,楼宇汇聚设备的维护与更换由信息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采购信息化相关硬件以及接入校园网络的相关设备应选择业内的主流产品,且须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行文报批采购时应经信息中心会签同意。

第十八条 学校各类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采购和管理按《中北大学虚拟服务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公用的各类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标准化考场由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一切通信（不含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和网络基础设施由信息中心统一归口管理，其他单位负有保护责任，在使用中不得任意变更、挪用已有设施，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已有设施，不得擅自批准校外单位在校园内铺设通信设施（含通讯基站）或自行施工安装光缆、通信电缆。造成网络基础设施损坏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及维修责任；对于未经许可擅自铺设的管沟、线缆和通讯设备，信息中心可联合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部等部门予以取缔没收。

## 第六章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项目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外包、采购等方式进行建设，均必须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对于需要身份验证的系统，必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相集成。学校数字校园基础平台、大数据平台、信息服务平台、数字化教学平台等基础性的或多部门共用的信息系统由信息中心负责建设，学校各单位的业务信息系统作为学校信息化子项目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牵头与信息中心协同建设。

第二十二条 信息中心将对软件系统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管理和协调，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制定、系统开发或购置、安装及测试、验收四个阶段。

承建单位须在软件系统建设前期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合理的工期目标，并将工期目标、工期进度计划纳入合同。在建设各阶段，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均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建设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及文档，经信息中心审核备案后，作为验收阶段证明材料。建设完成后，由审计部组织验收。符合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要求方可结束项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项目则不予通过。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作为学校的软件和信息资源集成到学校的数据共享平台上，通过统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和使用。

## 第七章 信息化资源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数字教学资源 and 正版化软件资源建设是学校信息化资源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数字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与管理由信息中心负责，数字教学资源内容建设与管理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等部门协同共建。

第二十六条 通用正版化软件和公共服务性软件资源建设与管理由信息中心负责。

## 第八章 统一业务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中心负责公共平台与公共子系统的建设、



整合与管理，包含数据标准、统一认证、统一门户、统一数据库、一卡通系统、邮件系统、办公系统、工作流系统、手机端应用集成、网络存储等。

第二十八条 信息中心负责对手机端应用（如手机 APP、手机网站、微信企业号等）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业务后台，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十九条 校园数据的源头生产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及时修改、完善、删除数据，共享数据库只以一个数据来源为标准。用户身份与授权以公共数据库为标准，教师基本信息以人力资源数据库为标准，学生基本信息以教务数据库为标准，研究生基本信息以研究生数据库为标准。

第三十条 校内各单位向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备案，获得信息中心和数据资源实际管理部门的联合授权方可使用信息化校园平台的共享数据。

## 第九章 信息安全与保密

第三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须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确保各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信息中心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从统一身份认证、防火墙、防病毒网关、虚拟专用网(VPN)、

零信任、用户认证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漏洞扫描系统、流量控制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应用负载均衡、威胁探针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安全防护设备和系统方面，建设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体系，保障学校数据中心以及各个应用系统的安全及稳定可靠运行。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部门自行进行信息化项目建设时，相应安全技术措施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必须建立防范非法入侵、安全审计、病毒检测及系统数据灾难恢复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建立实时检测制度和信息审核制度具体按照《中北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原则上信息系统应在本地部署，确需在云端建设与部署的，应确保学校业务数据校内运行，学校数字资产不发生外流。

## 第十章 评价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岗位管理体系。学校坚持“合理配置、科学管理、充分利用、有效开发、相对稳定”的原则，科学合理的引进、培养、使用和稳定信息技术队伍，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员业务培训制度，并纳入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体系。积极鼓励和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更新拓展知识结构，提高信息

技术水平。

第三十六条 信息中心负责组建专业的信息化运维服务队伍，对全校范围内的基础网络设施、公共支撑平台、信息化教学环境等进行统一运维服务，提供安全攻防实验环境，为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工作应纳入单位工作考核范围，各单位应在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写明信息化工作的内容。

##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涉及全校综合业务的信息化项目，专项经费的主管机构是学校网信领导小组，由信息中心向学校网信领导小组申请专项经费，信息中心负责每年向学校网信领导小组汇报信息化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部门提出本单位业务或信息化建设专项的经费需求，按照学校资助及单位自筹相结合等方式予以解决。

第四十条 除常规预算、专项投入以外，要多方筹措经费，稳定经费来源，保障信息化工作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信息化经费在学校网信领导小组监督下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审计，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废止原《中北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信〔2018〕3号）。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信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北大学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书  
2. 中北大学信息系统终止申请表



